

# 目 录

## 第一号——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3
二、从业人员	6
三、主要经济指标	7
四、个体经营户	9

## 第二号——工业、建筑业基本情况

一、工业	11
二、建筑业	15

## 第三号——第三产业基本情况

一、批发和零售业	18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
三、住宿和餐饮业	2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五、金融业	24
六、房地产业	25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
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
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

十一、教育	32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32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

#### 第四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园及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园	34
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35
三、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	36
四、高技术制造业	37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37

#### 第五号——分地区基本情况

一、法人单位分地区情况	39
二、从业人员分地区情况	41
三、主要经济指标分地区情况	42

# 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 ——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历史背景下，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我区全面摸清经济家底，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为本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sup>[注一]</sup>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sup>[注二]</sup>和个体经营户。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情况等。

经过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及全体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普查各项工作任务。2019年12月，通过了北京市经普办的质量检查。

根据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主要经济指标等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9079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长59.2%。产业活动单位53492个，比2013年末增长64.3%；其中，第二产业6235个，减少23.9%，第三产业47257个，增长94.0%（详见表1）。

表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49079</b>	<b>100.0</b>
企业法人	45926	93.6
机关、事业法人	698	1.4
社会团体	189	0.4
其他法人	2266	4.6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53492</b>	<b>100.0</b>
第二产业	6235	11.7
第三产业	47257	88.3

注：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5878个，比2013年末减少25.2%，占比为12.0%，比2013年末降低13.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43201个，比2013年末增长88.1%；占比为88.0%，比2013年末提高13.5个百分点。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3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7815个，占36.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31个，占14.7%；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766个，占7.7%（详见表2）。

表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个)	比重(%)
<b>合 计</b>	<b>49079</b>	<b>100.0</b>
<b>一、按产业分</b>		
第二产业	5878	12.0
第三产业	43201	88.0
<b>二、按行业门类分</b>		
农、林、牧、渔业	40	0.1

续表

	法人单位(个)	比重(%)
采矿业	1	...
制造业	3331	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	0.2
建筑业	2612	5.3
批发和零售业	17815	3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10	3.7
住宿和餐饮业	2123	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6	3.8
金融业	142	0.3
房地产业	1291	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31	1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66	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8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25	4.3
教育	1158	2.4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0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18	3.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39	2.5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是指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下同；“...”表示该数据不足该表最小计量单位数，下同。

2018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45926个，比2013年末增长63.7%。其中，内资企业占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2%，私营企业占93.1%（详见表3）。

表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比重 (%)
合计	45926	100.0
内资企业	45658	99.4
国有企业	102	0.2
集体企业	548	1.2
股份合作企业	272	0.6
联营企业	11	...
有限责任公司	1842	4.0
股份有限公司	104	0.2
私营企业	42779	93.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3	0.2
外商投资企业	195	0.4

##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1.76万人<sup>[注三]</sup>，比2013年末增长18.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0.08万人，占比为38.8%。第二产业13.90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23.9%；占比为26.9%，比2013年末降低15.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37.86万人，比2013年末增长49.8%；占比为73.1%，比2013年末提高15.1个百分点。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位居前3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8.54万人，占16.5%；制造业8.50万人，占16.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64万人，占10.9%（详见表4）。

表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万人)	#女性
合计	51.76	20.08
一、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13.90	4.32
第三产业	37.86	15.75

续表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万人）	#女性
<b>二、按行业门类分</b>		
农、林、牧、渔业	0.01	...
采矿业	***	***
制造业	8.50	3.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23	0.08
建筑业	5.26	0.93
批发和零售业	8.54	3.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8	0.62
住宿和餐饮业	3.30	1.9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6	0.64
金融业	0.27	0.15
房地产业	2.00	0.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4	1.5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9	1.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	0.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1	0.76
教育	3.15	1.8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7	1.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78	0.3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79	1.09

注：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下同。

### 三、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722.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31.7%。其中，第二产业2806.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85.2%；占比为19.1%，比2013年末降低4.8个百分点。第三产业11916.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46.3%；占比为80.9%，比2013年末提高4.8个百分点。

2018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营业收入4305.2亿元<sup>[注四]</sup>，比2013年增长57.4%。其中，第二产业1637.2亿元，比2013年增长33.8%，占比为38.0%，比2013年降低6.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2668.0亿元，比2013年增长76.5%，占比为62.0%，比2013年提高6.7个百分点（详见表5）。

2018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非企业收入合计457.8亿元<sup>[注五]</sup>。

表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722.9	4305.2
<b>一、按产业分</b>		
第二产业	2806.2	1637.2
第三产业	11916.7	2668.0
<b>二、按行业门类分</b>		
农、林、牧、渔业	0.4	0.1
采矿业	***	***
制造业	1983.0	118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8	12.4
建筑业	791.0	441.3
批发和零售业	1259.0	155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6.7	167.2
住宿和餐饮业	61.5	6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9.9	50.0
金融业	264.5	11.9
房地产业	5223.0	388.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74.9	166.2

续表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0.9	14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1.5	37.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1	20.9
教育	215.5	19.7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1	2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2	14.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88.2	

#### 四、个体经营户

2018年，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26219个<sup>[注六]</sup>，比2013年下降48.8%。其中，第二产业972个，占3.7%；第三产业25247个，占96.3%。

2018年，全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52167人，比2013年下降54.9%。其中，第二产业3179人，占6.1%；第三产业48988人，占93.9%。

注释：

[注一]三次产业的划分。

按照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执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三次产业的范围分别为：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注二]单位的划分。

## 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划分规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具体规定如下：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

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注三] 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四] 营业收入的汇总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注五] 非企业收入合计的汇总范围为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注六] 个体经营户及从业人员数据，根据经济普查清查结果汇总。

# 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第二号)

### ——工业、建筑业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根据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工业法人单位3415个<sup>[注一]</sup>，从业人员87612人<sup>[注二]</sup>，分别比2013年末下降44.4%和37.2%。

在工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1个，制造业3331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83个，其中制造业占比达97.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3位，分别占10.1%、9.9%和7.6%。

在工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0.4%，制造业占97.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2.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汽车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和医药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3位，分别占11.3%、9.6%和9.5%（详见表1）。

表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415	8761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	***
农副食品加工业	67	2559
食品制造业	95	8199

续表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7	1683
纺织业	53	221
纺织服装、服饰业	338	838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2	57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5	458
家具制造业	171	2680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5	57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58	367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2	66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2	139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63	2908
医药制造业	89	8303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41	157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1	414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	25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	141
金属制品业	344	4056
通用设备制造业	243	588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9	5032
汽车制造业	47	988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2	219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2	432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9	1464
仪器仪表制造业	56	2581
其他制造业	18	21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	54

续表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8	86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8	143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	9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	752

注：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下同。

在工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 3305 个，占 96.8%；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25 个，占 0.7%；外商投资单位 85 个，占 2.5%。

在工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占 80.9%，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3.1%，外商投资单位占 16.0%（详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b>3415</b>	<b>87612</b>
内资单位	<b>3305</b>	<b>70871</b>
国有单位	19	741
集体单位	175	950
股份合作单位	85	1222
联营单位	2	***
国有独资公司	6	66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94	16109
股份有限公司	30	7476
私营单位	2792	43703
其他	2	***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b>25</b>	<b>2695</b>
外商投资单位	<b>85</b>	<b>14046</b>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21.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78.8%。负债合计1085.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01.3亿元<sup>[注三]</sup>(详见表3)。

表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021.5	1085.3	1201.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42.7	27.7	65.0
食品制造业	111.3	37.8	73.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1	9.0	15.2
纺织业	2.5	1.8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68.7	42.8	44.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4	4.7	3.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7	4.5	3.7
家具制造业	37.5	23.0	19.7
造纸和纸制品业	9.6	6.5	4.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5.5	24.4	23.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3	4.9	4.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7.8	19.7	35.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8.2	23.2	26.2
医药制造业	178.7	82.5	123.0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7	11.2	12.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3.8	62.4	51.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7	4.0	4.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	1.0	1.0
金属制品业	83.3	56.7	35.0

续表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通用设备制造业	177.4	66.1	59.2
专用设备制造业	79.1	42.6	32.1
汽车制造业	653.6	351.4	407.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3.1	35.9	36.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5.0	87.1	46.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9	13.5	15.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6.1	15.1	39.6
其他制造业	1.8	1.3	0.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9	0.5	0.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6	2.1	3.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4	11.1	8.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5	0.4	1.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9	8.7	3.4

注：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 二、建筑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法人单位2612个，从业人员5255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0.6%和20.8%。

在建筑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3.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6.4%，建筑安装业占12.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57.4%。

在建筑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17.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8.5%，建筑安装业占27.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6.9%（详见表4）。

表 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612	52552
房屋建筑业	358	8969
土木工程建筑业	428	9697
建筑安装业	326	1447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500	19408

在建筑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 2607 个，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2 个，占 0.1%；外商投资单位 3 个，占 0.1%。

在建筑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 52431 人，占 99.8%；外商投资单位 106 人，占 0.2%（详见表 5）。

表 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612	52552
内资单位	2607	52431
国有单位	2	***
集体单位	21	95
股份合作单位	7	95
有限责任公司	117	13269
股份有限公司	3	***
私营、联营及其他单位	2457	38611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2	***
外商投资单位	3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建筑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91.0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04.6%。负债合计550.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41.3亿元(详见表6)。

表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791.0</b>	<b>550.4</b>	<b>441.3</b>
房屋建筑业	212.5	136.5	129.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87.2	140.4	100.5
建筑安装业	121.6	88.3	91.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69.7	185.2	119.4

### 注释:

[注一] 工业数据范围为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全部法人单位(含事业单位)。

[注二] 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 营业收入的汇总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 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根据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主要行业的主要数据<sup>[注一]</sup>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17815个，从业人员85425人<sup>[注二]</sup>，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2.4%和51.0%。

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4.5%，零售业占55.5%。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7.1%，零售业占42.9%（详见表1）。

表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7815	85425
批发业	7927	48803
零售业	9888	36622

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0.1%，外商投资单位占 0.3%。

在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占 97.7%，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0.5%，外商投资单位占 1.8%（详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815	85425
内资单位	17749	83459
国有单位	14	380
集体单位	133	334
股份合作单位	77	323
联营单位	3	***
有限责任公司	353	17059
股份有限公司	12	36
私营单位	17022	65062
其他	135	254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19	405
外商投资单位	47	1561

注：表中 “\*\*\*” 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下同。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59.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0.6%。其中，批发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68.2 亿元，零售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0.8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2.9% 和 217.6%。负债合计 1052.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3.6 亿元<sup>[注三]</sup>（详见表 3）。

表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59.0	1052.4	1553.6
批发业	868.2	740.0	1162.5
零售业	390.8	312.4	391.1

注：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1810个，比2013年末减少10.4%；从业人员25843人，比2013年末增长9.9%（详见表4）。

表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10	25843
道路运输业	1386	13675
水上运输业	2	***
航空运输业	7	270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45	43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27	2398
邮政业	43	6626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26.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18.3%。负债合计305.5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167.3亿元<sup>[注四]</sup>（详见表5）。

表 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426.7	305.5	167.3
道路运输业	179.6	95.0	92.7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144.6	135.4	35.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6.1	5.0	4.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0.9	29.9	15.8
邮政业	45.3	40.2	18.1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2123 个，从业人员 3298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55.8% 和 86.7%。

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9.3%，餐饮业占 90.7%。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7.6%，餐饮业占 92.4%（详见表 6）。

表 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123	32981
住宿业	197	2521
餐饮业	1926	30460

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0.1%，外商投资单位占 0.1%。

在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占 38.1%，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61.8%，外商投资单位占 0.1%（详见表 7）。

表 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123	32981
内资单位	2117	12569
国有单位	2	***
集体单位	8	36
股份合作单位	7	40
联营单位	1	***
有限责任公司	50	1758
股份有限公司	1	***
私营单位	2045	10685
其他	3	***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3	***
外商投资单位	3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1.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7.3%。其中，住宿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6亿元，餐饮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4.9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下降29.6%和增长239.5%。负债合计36.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7.1亿元（详见表8）。

表 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1.5	36.3	67.1
住宿业	16.6	10.7	6.2
餐饮业	44.9	25.6	60.9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866个，从业人员1564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01.0%和287.1%（详见表9）。

表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66	15647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45	38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74	278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47	1247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占99.3%，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0.1%，外商投资单位占0.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占95.2%，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4.0%，外商投资单位占0.8%（详见表10）。

表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66	15647
内资单位	1853	14893
国有单位	2	***
集体单位	4	3
股份合作单位	5	14

续表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有限责任公司	73	603
股份有限公司	7	4889
私营单位	1762	9384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2	***
外商投资单位	11	123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59.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82.0%。负债合计95.0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50.0亿元（详见表11）。

表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159.9	95.0	50.0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2.7	2.0	2.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1.4	12.6	16.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8	80.4	31.0

## 五、金融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法人单位142个，从业人员279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02.1%和448.2%（详见表12）。

表 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2	2796
货币金融服务	40	2010
资本市场服务	69	265
保险业	25	492
其他金融业	8	29

注：金融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金融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4.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56.3%。负债合计109.3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11.9亿元（详见表13）。

表 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264.5	109.3	11.9
货币金融服务	66.9	51.9	3.0
资本市场服务	127.2	22.9	5.0
保险业	2.2	2.4	3.8
其他金融业	68.2	32.1	0.2

注：经济指标数据依据金融监管部门反馈的基层单位数据、统计部门掌握的金融监管单位在京总部本级数据以及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数据汇总。

## 六、房地产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法人单位1291个，比2013年末增长69.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179个，比2013年末下降1.6%。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20024人，比2013年末增长27.5%。其中，房地产业开发经营2998人，比2013年末下降27.0%（详见表14）。

表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291	20024
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179	2998
物业管理	467	11095
房地产业中介服务	285	1908
房地产业租赁经营	297	3585
其他房地产业	63	438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区房地产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5223.0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48.6%。其中，房地产业开发经营3925.3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15.9%。负债合计4340.0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388.5亿元（详见表15）。

表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5223.0	4340.0	388.5
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3925.3	3264.8	335.6
物业管理	268.5	256.0	25.2
房地产业中介服务	188.8	171.0	3.6
房地产业租赁经营	469.5	358.5	22.7
其他房地产业	370.9	289.7	1.3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7231个，从业人员5640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71.8%和57.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2.9%，商务服务业占87.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8.8%，商务服务业占91.2%（详见表16）。

表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231	56403
租赁业	930	4984
商务服务业	6301	5141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占99.7%，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0.1%，外商投资单位占0.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占99.7%，外商投资单位占0.3%（详见表17）。

表1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231	56403
内资单位	7213	56238
国有单位	52	806
集体单位	1016	5733
股份合作单位	21	65
联营单位	1	***

续表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有限责任公司	310	7865
股份有限公司	9	434
私营单位	5757	41109
其他	47	149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4	12
外商投资单位	14	153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774.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53.8%。其中，租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4.9亿元，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720.0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0.2%和160.6%。负债合计1838.9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237.8亿元（详见表18）。

表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2774.9	1838.9	237.8
租赁业	54.9	34.5	23.0
商务服务业	2720.0	1804.4	214.7

## 八、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3766个，从业人员2991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02.3%和100.3%（详见表19）。

表 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766	29917
研究和试验发展	341	2458
专业技术服务业	1540	1992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85	7530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占 99.3%，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0.2%，外商投资单位占 0.5%。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占 99.0%，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0.3%，外商投资单位占 0.7%（详见表 20）。

表 2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766	29917
内资单位	3740	29614
国有单位	56	874
集体单位	30	87
股份合作单位	17	58
有限责任公司	188	10133
股份有限公司	10	132
私营单位	3423	18293
其他	16	37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8	94
外商投资单位	18	209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0.9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95.3%。负债合计365.6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146.7亿元（详见表21）。

表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计	530.9	365.6	146.7
研究和实验发展	21.6	9.9	8.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15.4	110.3	113.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93.8	245.4	24.5

## 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528个，从业人员1117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58.8%和107.4%。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41.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52.5%。负债合计287.4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44.4亿元。

## 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2125个，从业人员1511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06.6%和57.6%（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125	15112
居民服务业	1085	409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65	2835
其他服务业	475	818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占 99.9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占 99.97%（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125	15112
内资单位	2124	15108
国有单位	8	118
集体单位	31	958
股份合作单位	14	989
联营单位	1	***
有限责任公司	37	631
股份有限公司	2	***
私营单位	2013	12317
其他	18	80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1	***
外商投资单位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20.8%。负债合计 22.3 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 22.7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41.1	22.3	22.7
居民服务业	19.7	8.5	6.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2.8	8.6	8.1
其他服务业	8.6	5.2	7.7

### 十一、教育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1158个，从业人员3152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45.3%和17.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18个，比2013年末增长8.9%。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15.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80.6%。负债合计42.7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96.2亿元。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58.8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1.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76.9亿元。

###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400个，从业人员1465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03.0%和34.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40个，比2013年末增长66.7%。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0.1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71.2%。负债合计20.5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74.6亿元。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9.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49.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9.7亿元。

###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1518个，从业人员784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52.6%和71.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5个，比2013年末增长12.5%。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3.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0.4%。负债合计47.8亿元。全年实现收入合计17.5亿元。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6.7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0.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1亿元。

###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1239个，从业人员2793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1.2%和5.4%。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88.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57.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37.7亿元。

### 注释：

[注一] 本报数据汇总范围为本区范围内从事相关行业的企业、行政事业、民间非营利组织等法人单位。

[注二] 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 营业收入的汇总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注四] 收入合计的汇总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涉及行业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四号)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园及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根据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园及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园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园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共有288家，资产总计1381.5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2.4%和260.8%。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08.5亿元，比2013年增长202.5%。营业收入占比居前5位的行业有266家，这五个行业分别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合计656.7亿元，占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园营业收入的92.7%（详见表1）。

表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园发展情况

	法人单位 (个)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园	288	1381.5	659.5	708.5
# 批发和零售业	36	65.9	49.1	83.3
制造业	155	1054.2	470.1	516.9

续表

	法人单位 (个)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44.6	14.6	18.6
房地产业	3	33.8	24.5	5.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	58.3	31.2	32.7

注：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不包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园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复部分单位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sup>[注一]</sup>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sup>[注二]</sup>76个，比2014年末<sup>[注三]</sup>增长111.1%；占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25.2%，比2014年末提高16.8个百分点。其中，生物产业38个，占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的50.0%；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1个，占14.5%；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4个，占5.3%。

2018年，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工业总产值265.8亿元，比2014年增长5.2倍；占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的32.2%，比2014年提高25.7个百分点。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8.1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的6.8%；生物产业130.2亿元，占49.0%；高端装备制造产业48.4亿元，占18.2%（详见表2）。

表2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法人单位(个)	工业总产值 (亿元)
合 计	76	265.8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4	18.1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11	48.4
新材料产业	7	8.5
生物产业	38	130.2
新能源汽车产业	4	43.4

续表

	法人单位(个)	工业总产值 (亿元)
新能源产业	3	***
节能环保产业	10	16.4
数字创意产业	0	0

注：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1家企业生产的产品可能同时涉及多个领域，因此八个领域的法人单位数之和大于全区合计数；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

### 三、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开展R&D活动的占28.2%，比2013年提高11.3个百分点。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0.2万人年。R&D经费支出16.6亿元，比2013年增长122.2%；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8%，比2013年提高0.6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0.2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0.07万件，分别比2013年增长132.5%和286.7%；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40.7%，比2013年提高16.2个百分点（详见表3）。

表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行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情况

	R&D经费 支出 (亿元)	R&D人员折合 全时当量 (人年)	专利 申请数 (件)	#发明专利
合 计	16.61	2376	1701	695
采矿业				
制造业	16.61	2376	1701	695
农副食品加工业	0.17	20		
食品制造业	1.93	363	11	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6	20		
纺织服装、服饰业	...	7		
家具制造业	0.12	40		

续表

	R&D 经费 支出 (亿元)	R&D 人员折合 全时当量 (人年)	专利 申请数 (件)	# 发明专利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3	6	3	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39	117	17	10
医药制造业	2.94	319	23	1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09	26	5	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21	50	53	5
金属制品业	0.20	58	30	3
通用设备制造业	0.49	144	45	12
专用设备制造业	0.70	130	128	47
汽车制造业	8.03	624	1268	55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23	65	37	1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45	203	37	1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30	110	22	17
仪器仪表制造业	0.27	74	22	3
<b>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b>				

注：“...”表示该数据不足该表最小计量单位数。

#### 四、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法人单位50个，比2013年末增长35.1%；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16.9%，比2013年提高8.7个百分点。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0.005万人年。R&D经费支出4.1亿元，比2013年增长226.4%。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2.4%，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0.6个百分点。全年专利申请量129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78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60.5%。

####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sup>[注四]</sup>法人单位5267个，从业人员34359人<sup>[注五]</sup>；资产总计392.0亿元。

2018年末，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5161个，从业人员33276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1.2亿元。2018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106个，从业人员1083人，资产总计52.4亿元，全年支出（费用）6.3亿元。

### 注释：

[注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注二]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注三]由于国家统计制度自2014年起正式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调查，因此四经普数据与2014年数据进行对比。

[注四]文化及相关产业：按照《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注五]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 (第五号)

### ——分地区基本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统计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根据大兴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分地区的主要数据情况公布如下：

#### 一、法人单位分地区情况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3位的地区是：西红门地区5019个，占10.2%；旧宫地区4545个，占9.3%；新媒体产业基地4094个，占8.3%（详见表1）。

表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49079	100.0
街道	14043	28.6
兴丰街道	2167	4.4
林校路街道	2643	5.4
清源街道	3409	6.9
观音寺街道	1130	2.3
天宫院街道	2685	5.5

续表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高米店街道	2009	4.1
<b>地区办事处</b>	<b>16370</b>	<b>33.4</b>
亦庄地区	1745	3.6
黄村地区	3548	7.2
旧宫地区	4545	9.3
西红门地区	5019	10.2
瀛海地区	1513	3.1
<b>镇</b>	<b>11518</b>	<b>23.5</b>
青云店镇	1409	2.9
采育镇	1632	3.3
安定镇	800	1.6
礼贤镇	619	1.3
榆垡镇	859	1.8
庞各庄镇	2448	5.0
北臧村镇	680	1.4
魏善庄镇	2131	4.3
长子营镇	940	1.9
<b>产业基地</b>	<b>7075</b>	<b>14.4</b>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2981	6.1
新媒体产业基地	4094	8.3

注：分地区数据按照法人单位经营地原则确定。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 二、从业人员分地区情况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sup>[注一]</sup>位居前3位的地区是：黄村地区6.59万人，占12.7%；新媒体产业基地6.11万人，占11.8%；西红门地区4.21万人，占8.1%（详见表2）。

表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万人）	比重（%）
合计	<b>51.76</b>	<b>100.0</b>
街道	13.77	26.6
兴丰街道	2.36	4.6
林校路街道	3.41	6.6
清源街道	3.14	6.1
观音寺街道	1.07	2.1
天宫院街道	1.85	3.6
高米店街道	1.94	3.7
地区办事处	<b>18.26</b>	<b>35.3</b>
亦庄地区	2.05	4.0
黄村地区	6.59	12.7
旧宫地区	3.83	7.4
西红门地区	4.21	8.1
瀛海地区	1.58	3.1
镇	<b>10.25</b>	<b>19.8</b>
青云店镇	1.13	2.2
采育镇	2.71	5.2
安定镇	0.71	1.4
礼贤镇	0.50	1.0

续表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万人)	比重(%)
榆垡镇	1.06	2.0
庞各庄镇	1.90	3.7
北臧村镇	0.38	0.7
魏善庄镇	1.22	2.4
长子营镇	0.64	1.2
产业基地	<b>9.42</b>	<b>18.2</b>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3.31	6.4
新媒体产业基地	6.11	11.8

### 三、主要经济指标分地区情况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位居前3位的地区是：榆垡镇1627.0亿元，占11.1%；黄村地区1444.9亿元，占9.8%；西红门地区1166.2亿元，占7.9%。

2018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营业收入<sup>[注二]</sup>位居前3位的地区是：新媒体产业基地513.0亿元，占11.9%；采育镇501.3亿元，占11.6%；黄村地区439.9亿元，占10.2%（详见表3）。

表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b>14722.9</b>	<b>4305.2</b>
街道	2970.6	882.1
兴丰街道	326.0	107.4
林校路街道	805.5	204.8
清源街道	569.8	218.1
观音寺街道	540.4	78.0

续表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天宫院街道	345.8	182.6
高米店街道	383.0	91.2
<b>地区办事处</b>	<b>5013.1</b>	<b>1456.8</b>
亦庄地区	711.5	174.3
黄村地区	1444.9	439.9
旧宫地区	936.1	253.1
西红门地区	1166.2	367.5
瀛海地区	754.4	222.0
<b>镇</b>	<b>4756.9</b>	<b>1147.5</b>
青云店镇	410.8	84.6
采育镇	965.9	501.3
安定镇	99.7	38.1
礼贤镇	185.8	72.0
榆垡镇	1627.0	114.6
庞各庄镇	779.5	186.6
北臧村镇	152.0	20.4
魏善庄镇	411.8	80.0
长子营镇	124.4	49.9
<b>产业基地</b>	<b>1975.7</b>	<b>814.0</b>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915.1	301.0
新媒体产业基地	1060.6	513.0

**注释：**

[注一] 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二] 营业收入的汇总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